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身分」(低收、身障、原住民等)補助申請表暨切結書(背面)

※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班級		座號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生家長		(簽名或蓋章)	導師		(簽名或蓋章)

申請身心障礙類別請務必提供雙親戶口名簿，單親者記事欄勿省略

右欄為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者填寫

申請類別	請勾	等級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請務必填寫下方家戶狀況欄位資料，並檢附有詳細記事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含學生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資料)】	☐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舊生可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身障手冊或證明)，但首次辦理的高一新生須繳交 ◎須繳有詳細記事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含學生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資料) ※統一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及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詢家戶所得(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才符合申請資格)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12 年度。 三、因查詢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及 112 年度家戶所得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身心障礙學生 【請務必填寫下方家戶狀況欄位資料，並檢附有詳細記事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含學生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資料)】	☐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持鑑定證明			

※若申請上方【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下面欄位的「身障財稅查調」資料，並檢附有詳細記事欄戶口名簿影本。
(請特別注意右側相關說明，單親家庭或雙親家庭務必檢附正確的戶口名簿資料)

請勾選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殁	是否為殘障手冊持有人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 雙親家庭 (提供父母二人的戶口名簿影本)	父			☐ 存 ☐ 殁	☐ 是 ☐ 否	☐ 是 ☐ 否
☐ 單親家庭 (提供有詳細記事欄的戶口名簿影本)	母			☐ 存 ☐ 殁	☐ 是 ☐ 否	☐ 是 ☐ 否

【單親家庭】：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欄需能看出學生本人的監護權歸屬)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若父母同時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共同行使監護權，左邊查調資料欄父母資料皆須填寫，並檢附父母雙方的戶口名簿。
◎如父母有一方過世或父母離婚並約定其中一方行使監護權，左邊查調資料僅須填寫行使監護權方之資料，並檢附學生本人及有監護權方之戶口名簿。
【雙親家庭】：若父母不同戶口，須各繳交父母兩人戶口名簿

☐	低收入戶子女 (因學產助學金需要，請首次辦理高一新生繳交低收入戶證明，之後舊生可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1、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 2、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或由學生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線上提供個人身分資格證明電子資料予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請併同勾選下方紅框處標示之授權同意事項欄位，俾利學校作業。 本欄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勾選(未成年學生之父母如均不能行使、負擔權利及義務時，由監護人代為勾選)： ☐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可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 Data)平臺下載(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或線上提供並傳送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中低收入戶子女 (請首次辦理高一新生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後舊生可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原住民 (請填寫族別：_____族) (請首次辦理高一新生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後舊生可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國立學校：助學金補助 11,000 元 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住宿費國立學校 3,500 元 (補助實際住宿者-學校確實有提供宿舍方享有此項補助)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	特殊境遇家庭 (不論新舊生，皆須繳交有效期限內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請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撫卹令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書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請繼續填寫背面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_____ (具領人姓名) 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就學費用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上開減免、補助或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補助款，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數位發展部MyData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My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驗證結果如不符合上開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MyData申請、下載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電子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MyData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予學校及各該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如學生放棄申請補助，並希望刪除補助資格審查之查調結果與個資，請聯繫學校轉知系統端辦理。

以上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 (學生)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簽名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切結日期			

下載低收/中低收身分證明文件電子檔

<https://mydata.nat.gov.tw/personal/cate/12/list?current=52>



低收/中低收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服務

<https://svhs.ncnu.edu.tw/SYS/MyData.aspx>

